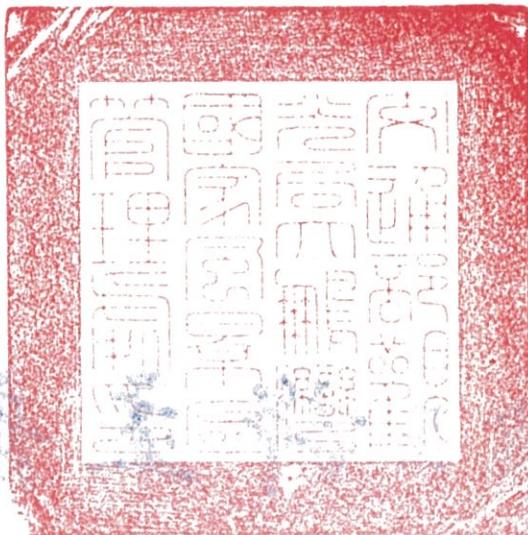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10503003264號



主旨：修正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「大鵬灣潟湖水域」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及分區限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：大鵬灣潟湖水域C區（如附圖坐標所示）

二、活動分區限制事項：

(一)動力區（A區）：

- 1、活動時間：限制僅得於08：00～17：30從事活動。
- 2、限制僅供從事橡皮艇、香蕉船、拖曳傘、拖曳浮胎、滑水板等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二)非動力區（B區）：

- 1、活動時間：限制僅得於08：00～17：30從事活動。

- 2、限制僅供從事非動力式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處長許主龍

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「大鵬灣潟湖水域」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分區限制區域

區域	水 域 范 圍
A	範圍由遊一區旁 Y 點，向西連接至 D 點，向北連接至 C 點，向西連接至 B 點，由 YDCB 各點所連接以北水域。

區域	水 域 范 圍
B1	範圍由遊一區旁 Y 點，向西連接至 D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E 點，向西北連接至 F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G 點，向西南連接至 H 點，由 YDEFGH 各點所連接以東水域。
B2	範圍由遊三區旁 N 點，向東連接至 M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LKJ 各點，向西南連接至 I 點，由 NMLKJI 各點所連接以南水域。
B3	範圍由遊三區西側 Q 點，向東連接至 R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S 點，向西北連接至 TQ 點，由 QRST 各點所連接之水域。
B4	範圍由遊一區西側 V 點，向東南連接至 W 點，向西北連接至 XU 點，向東連接至 Y 點，由 VWXU 各點所連接之水域。

區域	水 域 范 圍
C	範圍由潮口旁 A 點，連接至 BCDEFGHIJKLMNOPA 點，由 ABCDEFGHIJKLMNOP 各點所連接之水域，但不包含 B3 及 B4 等非動力區範圍。

